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地理標示國際保護機制與發展趨勢之研究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5-2414-H-004-013-
執行期間：95年08月01日至96年10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計畫主持人：馮震宇

計畫參與人員：博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歐素華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黃上上、黃嘉敏、譚百年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7年01月31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期中進度報告

地理標示國際保護機制與發展趨勢之研究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5-2414-H-004-013-

執行期間：95年08月01日至96年10月31日

計畫主持人：馮震宇

計畫參與人員：歐素華、黃上上、黃嘉敏、譚百年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 精簡報告 完整報告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
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

從 TRIPS 爭議案件看國際間對地理標示保護

馮震宇*

中文摘要

隨著 WTO 之 TRIPS 將地理標示納入保護的範疇，配合國際間對智慧財產權的重視，能代表地方特色的地理名稱也成為各國關切的焦點。為保護地理名稱，各國紛紛透過國內法、雙邊與多邊條約、甚至國際公約的方式加以保護，其中又以歐盟的態度最為積極。但也因為歐盟地理標示規則有違反 TRIPs 原則之嫌，造成美國與澳洲等國的不滿，並進而透過 WTO 的爭端解決機制來處理相關的智慧財產權爭議。本研究特別從 WTO 爭端解決機制出發，透過個案爭議，不但探討 WTO 爭端解決機制如何處理歐美對地理標示保護的爭議，更進而介紹國際間在保護地理標示方面的發展與現況，以使讀者能夠透過歐美間對地理名稱保護的爭議，了解地理名稱的重要性與未來發展的契機。

關鍵字：世界貿易組織、智慧財產權、商標、地理標示、爭端解決

* 政治大學法律系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合聘教授，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律博士（JD）

Executive Summary

Due to the fact that TRIPS agreement extends its protection to cove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GIs), the valu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has being widely recognized in the international level. However, GI has gained its importance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not only through TRIPS' protection, but also because of its local tinge. For example, in order to protect local GIs, countries around the world are adopting different approaches to achieve such goals. The most widely used approach is to use legislative process to enact laws so as to protect local GI within its jurisdiction. Some countries, especially European countries, also take the protection issue to the regional or international level through concluding bilateral or multilateral agreements with other countries.

Nevertheless, because of EU emphasize more on protecting EU's GIs, EU not only failed to protect trade makes that have the same wording as EU's GIs, the Regulation promulgated by EU also violates TRIPS' mandate, according to US and Australia. As a result, US and Australia filed complains with WTO's Dispute Resolution Body (DSB) to seek WTO's adjudication of such a GI protection dispute.

To stress the importance of Geographic Indications, this research not only explores the origin and present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mechanism of GIs, it also demonstrate the disputes through an actual DSB case between US and EU. Through such a disputed case, the researcher wishes to highlight the newest development in the international forum. Moreover, through such a case-based research, the researcher also hope to bring the focus point to Geographic Indications and let the local readers understand the present situation in GIs' protection and its future development.

Key words: WTO, IPR, Trademark, Geographic Indications (GI), dispute resolution

壹、前言

為有效解決會員之爭議，WTO於草擬之際，就將爭端解決機制作為WTO主要的設計之一，並成為成立世界貿易組織條約的主要附件之一。從爭端解決機制於1995年一月一日開始運作，至2007年11月為止，WTO的會員已經提出369個爭議案件。¹

而在爭議的類型方面，也從最初以貿易爭議為主的態樣逐漸擴大至WTO的各個領域，其中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攸關的「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有關的爭議案件，也在近年來受到國際間的重視，此可從與TRIPS有關的爭議案件更高達23件即可得知，²此種現象與國際間知識經濟的發展與對重視智慧財產權的發展趨勢一致，更凸顯出WTO爭端解決機制在此知識經濟時代的重要性。

更值得玩味的，就是在這些案件中，除了一件是由巴西對美國歧視性的專利條款而提出外，其他都是由已開發國家，特別是美國與歐盟所提出，而美國所提出的案件更高達十五件，超過與TRIPS有關爭議案件的半數以上，其次則為歐盟，共提出6件，另外加拿大與澳洲各提出一件。³此種現象，不僅顯現歐美（特別是美國）積極例用WTO爭端機制以遂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態度，也更進一步凸顯出智慧財產權對已開發國家的重要性，這也使得WTO爭端解決機制反而成為擁有智慧財產權的歐美國家對其他國家施壓的有效工具之一。

而在這些逐漸增長的案例中，最值得探討的，就是在2005年WTO就美國與澳洲對歐盟有關地理標示(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GIs)保護規定爭議所完成的爭端小組報告。這件案件之重要，不但在於其對一個新興的智慧財產權(也就是地理標示)的爭議與保護⁴產

¹ 請參見 WTO Dispute Settlement, Disputes, chronologically,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dispu_status_e.htm (visited October 30, 2007)。

² WTO 所受理並與 TRIPS 有關的爭議案件如下(部分案件分別由兩個國家提起，並有兩件案號，故本文以兩件計)：1. EC, trademark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gricultural products)-*Brought by Australia* (DS290); 2. US, discrimination in Patents Code- *Brought by Brazil* (DS224); 3. Brazil, “local working” of patents and compulsory licensing -*Brought by US* (DS199); 4. Argentina, patents, test data, compulsory licensing, safeguards, etc. - *Brought by US* (DS196); 5. US, Section 337 of 1930 Tariff Act -*Brought by EC* (DS186); 6. US, Section 211 Omnibus Appropriations Act (Rum)-*Brought by EC* (DS176); 7. EC, trademark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beer, potatoes, oranges)-*Brought by US* (DS174); 8. US, Section 110(5) — copyright of music in bars -*Brought by EC* (DS160); 9. Argentina, pharmaceutical patents, transition period-*Brought by US* (DS171); 10. Canada, term of patent protection -*Brought by US* (DS170); 11. EC, patents for pharmaceuticals, agricultural products - *Brought by Canada* (DS153); 12. EC/Greece, motion pictures, TV, enforcement -*Brought by US* (DS124 & DS125); 13. EC/Ireland, copyright and neighbouring rights -*Brought by US* (DS115); 14. Canada, pharmaceutical patents -*Brought by EC* (DS114); 15. Sweden, enforcement, provisional measures, civil proceedings -*Brought by US* (DS86); 16. Denmark, enforcement, provisional measures, civil proceedings -*Brought by US* (DS83); 17. Ireland, copyright and neighbouring rights -*Brought by US* (DS82); 18. India, patents, “mailbox”, exclusive marketing -*Brought by EC* (DS79) & *Brought by US* (DS50); 19. Japan, sound recording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Brought by EC* (DS42) & *Brought by US* (DS28); 20. Portugal, term of patent protection -*Brought by US* (DS37); 21. Pakistan, patents, “mailbox”, exclusive marketing -*Brought by US* (DS36)。請參見 WTO Dispute Settlement, Index of disputes issues,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dispu_subjects_index_e.htm#bkmk87 (last visited on October 30, 2007)。

³ 有關各別類型案件的資料，請參見 WTO 爭端解決機制網頁的統計，同前註。

⁴ 有關歐洲與美國對地理標示保護與執行的差異，請參見 Lilian V. Faulhaber, Cured Meat And Idaho Potatoe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European And American Protection And Enforcement Of Geographic Indications Of

生直接的影響，更在於其參與的國家眾多（包括我國），也凸顯出各國在保護地理標示態度的歧異。此外該報告處理了商標與地理標示保護衝突的問題，對迄待發展地理名稱以凸顯台灣農特產之我國而言，更有相當的重要性。⁵因此本文特別從該案出發，討論WTO爭端解決機制與國際間對地理標示之保護與發展。

貳、WTO 爭端解決機制與歐美地理名稱爭議之處理

爭端解決機制從 GATT 時代開始，就是維持多邊貿易秩序的基礎，也是國際貿易能夠順利運行的重要設計之一。從 GATT 以來，居於爭議核心的爭端解決機制已歷經多次的修正與強化其功能。而在烏拉圭回合談判所達成的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備忘錄(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DSU)) 則更進一步在採行爭端解決小組與上訴委員會決議方面加以強化，不但准許 WTO 會員得就成立 WTO 協定附件中任何協定的違反提出爭端解決的請求，還特別訂定了一個解釋 WTO 協定與具有司法裁判特質的爭端解決規範，並成立爭端解決機構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DSB) 負責處理爭端處理問題。

此項變革於WTO條約正式通過後，即成為目前的爭端解決機制。而此等機制的確立，也直接影響到後來WTO成立爭端解決機制的運作。⁶而在WTO成立後，WTO仍試圖對爭端解決機制作進一步的修正。例如在1994年的部長會議中，就曾決定應在1999年1月1日前應就爭端解決規則完成檢討，根據此項決議，爭端解決機構 (DSB) 在1997年開始對爭端解決規則展開重新的檢討，雖然其間曾將檢討完成期間延至1999年7月31日，但是屆期卻仍未能達成協議。而在2001年舉行的多哈部長會議中，會員再度同意就爭端解決備忘錄進行修改與釐清其疑義，並決定該項修改應在2003年5月完成。雖然經過WTO大會同意將該完成期間延長一年，但是仍未能依照其預訂的期限完成修正。⁷

因此，就目前WTO的爭端解決機制而言，其所依據的法源，最主要的就是「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亦稱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 DSU)、「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行為準則」(Rules of Conduct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settling disputes)⁸以及「上訴審查工作程序」

Foodstuffs, 11 Colum. J. Eur. L. 623 (2005).

⁵ 台灣雖然已經透過修改商標法的方式，以證明標章的方式來保護地理標示，但是迄2007年只有池上米一個地理標示獲得註冊。其實台灣農特產品豐富，要打響台灣的名稱，透過地理標示可能是最佳的途徑。

⁶ 例如我國就於2002年11月11日首次根據WTO爭端解決機制向美國就美國對我國輸美鋼鐵所採行的防衛措施提出諮商請求 (United States – Definitive Safeguard Measures On Imports Of Certain Steel Products, WT/DS274/1, 11 November 2002)。嗣後，我國又於2004年10月28日向印度及爭端解決機構提出諮商請求，要求印度撤銷對我七項產品的反傾銷稅處分。請參見 <http://ccms.ntu.edu.tw/~wtocenter/project/dsu.htm> (last visited on October 1, 2007)。有關WTO爭端解決機制與TRIPS之討論，請參見 Anne Hiaring, Fish Or Fowl? The Nature Of WTO Dispute Resolution Under TRIPS, 12 Ann. Surv. Int'l & Comp. L. 269 (2006)。

⁷ 請參見 WTO Dispute Settlement Gateway, http://www.wto.int/english/tratop_e/dispu_e/dispu_e.htm (last visited on October 1, 2007)。

⁸ WT/DSB/RC/1 (96-5267) 11 December 1996, http://www.wto.int/english/tratop_e/dispu_e/rc_e.htm (last visited

(Working Procedures for Appellate Review)。

另一方面，就爭端解決機制而言，還包括三個重要的運作機構，亦即；爭端解決機構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DSB)、爭端解決小組(Panel)與上訴機構(Appellate Body)。其中則以爭端解決機構最為重要。這是因為依據 DSU，爭端解決機構的職責是成立小組，採認小組及上訴機構的報告，監督其建議與裁決的執行，以及必要時授權勝訴會員得暫時解除其義務，而可對敗訴會員採行貿易制裁。也由於 DSB 的重要性，因此其成員與 WTO 大會 (General Council) 成員相同，但有不同的會期、議事程序與主席。

二、爭端解決程序

一般而言，WTO 的爭端解決程序係由諮商、小組程序、上訴機構程序、執行等四階段構成，以下分別加以介紹：⁹

(一) 諮商程序

由於 DSU 特別強調諮商在解決爭議上的重要性，因此請求諮商是爭端解決程序的第一步驟。根據 DSU，WTO 會員應在請求諮商之日起三十日內與被請求的會員進入諮商程序，若在請求諮商之日起六十日仍未能獲致協議，請求諮商的會員就可以請求成立爭端解決小組 (Panel)。同樣的，若是被請求諮商的會員斷然拒絕諮商，則請求諮商的會員亦可直接請求成立爭端解決小組。當然，爭議雙方亦可自願的採行其他爭端解決的方式，例如斡旋 (good offices)、調解 (conciliation)、調停 (mediation) 或仲裁 (arbitration) 等手段來解決爭議。

(二) 爭端解決小組程序

如果經由諮商無法解決爭議、則根據 DSU 的規定，除非爭端解決機構 (DSB) 以共識決議拒絕成立爭端解決小組，否則就應成立爭端解決小組。爭端小組須本於個案訂定時間表，由小組、當事會員及第三國會員據以進行各個程序行為，例如提出訴狀、答辯狀及意見書，舉行會議，提出中間報告、最終報告等。原則上，除非爭議當事人在爭端解決小組組成後二十天內同意採行特殊期限 (special terms)，一般均適用標準期限 (standard terms)。一般而言，爭端解決小組採臨時任務編組形式，由具有爭議案件相關知識與背景的三位非爭議當事會員國民的專家中選任，並依據 WTO 各協定判斷爭端個案當事會員的法律暨事實主張，作出爭端小組報告 (Panel Report)。

對於爭端解決的程序，DSU 亦有詳細的規定。一般而言，爭端解決小組應在六個月內完成其程序並作出報告。若有緊急的情事，則應在三個月內完成。在小組報告完成並提供給會員後二十日內，爭端解決組織將會就是否採納該報告作成決議，除非爭端解決組織以共識決議的方式決定不採納該報告，或是爭議之一方通知爭端解決組織其將提出上訴，

on October 1, 2007).

⁹ 以下有關 WTO 爭端解決機制的介紹，請參見

http://www.wto.int/english/docs_e/legal_e/ursum_e.htm#Understanding (last visited on October 2, 2007)。

DSB 應在該報告發佈後六十天採認該報告。

(二) 上訴機構程序

就WTO的爭端解決機制而言，對爭端解決小組所作成的決定提供上訴審查計乃是DSU的一個重要的設計與新的功能。根據DSU，WTO成立了一個由七位成員所組成的常設上訴機構（Appellate Body）負責從法律觀點審理不服爭端解決小組報告的上訴案件。一旦爭端當事會員於期限內對小組報告提出上訴，爭端解決機構就不得採認爭端小組報告，全案即因此進入上訴程序。¹⁰

不過，並非任何理由都可以上訴，¹¹因為DSU規定不服爭端小組報告的當事會員國僅能對小組報告的法律見解，或是對該小組所作的法律解釋不服方可提起上訴，上訴機構亦僅可對此等與法律有關的部份進行審查，不得重新檢視小組的事實認定。¹²上訴審理程序應於任一當事會員提出上訴之通知後六十日內完成，並作成維持、變更或撤銷上訴部分的小組報告之決定報告。就上訴機構所作出的報告，除非DSB以共識決的方式作出不予接受的決定，否則該決定應於決定作成並分發給會員後三十日內，由DSB採認，爭端當事會員亦應無條件的接受該決定。

(四) 執行情序

一旦DSB採認爭端小組報告或是上訴組織報告，該報告就成為爭端解決機構對該爭端的建議與裁決（recommendations and rulings），全案進入執行情序。¹³敗訴當事會員即應就其是否接受該等報告的建議與裁決的執行意願通知爭端解決組織，並於一定期限內依建議與裁決遵行其義務。若該等報告或決定無法於短期間內被執行，DSU亦規定可以給與當事會員合理的期間以遵行該等報告的建議與裁決。決定該項合理期間的方法有兩種，一種是在該等報告或決定被採納後四十五天內，由當事會員協議並經DSB同意後定之；另一種方式則是在該等報告或決定後九十日內，以仲裁的方式決定。不論如何，DSB都會對該爭端解決的執行情況加以監督，一直到爭議解決時為止。

另外，DSU也對未能遵行爭端解決報告的建議與裁決的損害救濟與暫停會員義務等事宜加以規定。原則上，於一定的期間內，爭議當事會員可以就補償事宜達成協議，但是若無法達成協議時，勝訴的當事會員可以請求DSB同意解除或暫停其對敗訴當事會員的義務，以對其進行制裁。若於指定期間屆滿後三十日爭議當事會員仍未能達成協議時，DSB就會核准此項解除或暫停勝訴當事會員義務的請求，若是爭端當事會員對於解除或暫停義務的程度發生爭議時，則應以仲裁的方式加以處理。

¹⁰ 有關上訴機構程序的介紹，請參見 DSB Appellate procedures, http://www.wto.int/english/tratop_e/dispu_e/ab_procedures_e.htm#fnt1 (visited on October 1, 2007)。最新的上訴機構規則，係於2004年10月7日所發佈，並於2005年1月1日生效，請參見 Working Procedures For Appellate Review, WT/AB/WP/W/9。

¹¹ 另外，非該爭端的當事會員亦不得就爭端小組報告提出上訴。

¹² 請參見 DSU, Article 17.6。

¹³ 雖然爭端解決小組及上訴機構報告不具明文拘束力，但是其見解可能成為其他小組或上訴機構處理類似爭端時的重要參考。

參、歐美就地理標示保護的爭議與爭端處理過程

這個引發歐美重要歧異的地理標示爭議，是在美國與澳洲於 1999 年與 2003 年分別提出。美國與澳洲主張，歐盟於 1992 年 7 月 14 日訂定之「農產品及食品之地理標示及原產地標示保護規則」¹⁴（以下稱歐盟地理標示規則）違反 TRIPS 協定相關規定，影響該國出口業者將產品輸往歐盟之長期利益，因此向 WTO 提起爭端解決之請求，因而展開這個攸關農產品與食品保護的歷史性爭端程序。

美國首先於 1999 年 6 月 1 日通知歐盟與爭端解決機構並請求諮商。美國主張歐盟之地理標示規則對於地理標示的保護是採取互惠原則，不符合 TRIPS 國民待遇原則之要求，同時對於目前已經存在而與地理標示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也沒有給予充分的保護，因此美國認為歐盟之地理標示規則違反 TRIPS 協定第 3、16、24、63 以及 65 條的規定。雙方於 1999 年 7 月 9 日舉行諮商，但是卻未能解決爭議。而在 2003 年 4 月 4 日，美國再度對該規則提起諮商的請求，雙方於 2003 年 5 月 7 日進行諮商，但是仍無法解決歧異，因此美國乃在 2003 年 8 月向爭端解決機構請求建立爭端解決小組。

在此爭議中，美國認為歐盟地理標示規則對第三國構成歧視，違反 TRIPS 所要求的國民待遇原則，亦未能保護第三國的商標權。美國所提出的具體主張如下：

1. 未對外國人提供國民待遇：美國主張，歐盟 2801/92 規則創造了保護歐盟地理標示的制度。但該規則僅允許歐盟的地理標示申請人直接申請註冊，而非歐盟的國民則必須通過其政府向歐盟提出地理標示註冊申請，也必須依賴政府對他人的註冊申請提出異議。因此美國認為此種強制要求外國政府在註冊和異議過程中參與的規定不符合國民待遇原則，違反了 TRIPS 第四條。
2. 未考慮提供對等保護：美國主張在歐盟法規下，外國政府必須採納與歐盟制度相對應的地理標示保護制度，並對歐盟產品提供對等保護，方能維護其外國權利所有人的權利，以在歐盟獲得相同的保護。不利於保護其他 WTO 成員國的地理標示。
3. 未能有效保護外國商標權人的權利：美國認為，歐盟的地理標示規則不允許第三國特定商標權人使用其商標，使其不能防止相似的地理標示所產生的混淆，未能履行 TRIPS 協議要求會員保護註冊商標權人的要求，包括或有可能導致消費者混淆時，禁止其他人使用同樣或相似標示或標記(包括地理標示)，違反了 TRIPS 第十六條的規定。¹⁵

而在此同時，澳洲也於 2003 年 4 月 17 日以控訴國身份另案對歐盟 2081/92 規則提出諮商的請求，亦未能解決爭議。因此在 2003 年 10 月 2 日舉行的 DSB 會議中，DSB 決定將

¹⁴ Council Regulation (EEC) No 2081/92 of 14 July 1992 on 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designations of origin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foodstuffs, OJ L 208, 24.7.1992, p. 1。

¹⁵ 美國提出此項主張的主要原因，在於捷克政府根據歐盟該規則，准許捷克的啤酒可取得「Budweiser」的地理標示之註冊，美國則主張歐盟該規定違反 TRIPS 第 16 條賦予商標權人獨佔商標的權利。

美國與澳洲的請求合併，僅成立一個爭端解決小組負責處理此問題。¹⁶但由於雙方無法就小組成員的專家達成協議，因此美國與澳洲乃在 2004 年 2 月 13 日請求 WTO 秘書長指定人選，並經秘書長於同年 2 月 23 日指定了三位專家組成爭端解決小組。

此案經美國提出後，引起許多會員國高度關切，包括澳洲、紐西蘭、印度、捷克、賽浦路斯、加拿大、阿根廷、斯里蘭卡、墨西哥、匈牙利、保加利亞、馬爾他、斯洛維尼亞、土耳其、斯洛伐克、羅馬尼亞等國均提出加入諮商之要求，我國亦加入諮商，兩案嗣後被爭端解決小組合併審理，我國在小組階段則與其他會員共同成為第三國。

爭端解決小組在與爭議會員多次會議後，於 2004 年 11 月 16 日向爭議會員提出初步報告(Interim Report)。根據初步報告，小組裁決歐盟的地理標示註冊制度不符合 GATT 1994 協定第 3 條以及 TRIPS 協定第 16 條的國民待遇原則。同時，小組認為 TRIPS 第 17 條雖然為第 16 條的原則提供一些例外情況，但其要件相當嚴格，歐盟的規章無法符合這些要件。

對於爭端解決小組的初步報告，歐美等當事會員在 2004 年 12 月 7 日提出答辯與建議。隨後，該小組根據此等答辯與建議，於 2004 年 12 月 21 日提出小組最終報告(Final Report)。於 2005 年 3 月 18 日，世界貿易組織(WTO)採認了爭端解決小組多達 178 頁的最終報告，認為美國針對歐盟歧視外國地理標誌(GI)的指控理由充分，歐盟必須承認商標持有人的權利。另一方面，爭端解決小組也發現歐盟的地理標示法規也與歐盟應當履行的 WTO TRIPS 的義務有所衝突，並建議歐盟改善。此外，爭端解決小組也認為美國對歐盟檢驗制度違反 TRIPS 的規定並未能盡其舉證責任，故駁回美方對此方面的指控。

肆、從歐美爭議看地理標示的保護

從上述的爭端解決爭議過程，可以知道歐美間對地理標示保護的歧見甚深，不易化解。¹⁷而此等見解的歧異，不但使得歐美雙方，甚至連其他 WTO 會員國都非常關切爭端解決小組的報告，也擔心此報告會影響到 WTO 正在進行中有關地理標示保護的爭議。¹⁸但是就地理標示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GIs) 而言，早在 TRIPS 協定於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採用地理標示一詞，並將其定義為「為辨別一商品係產自一會員之領域，或其領域內之某一地區或地點之標示，而該商品之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主要係歸因於該地理來源者」¹⁹

¹⁶ 該爭端解決小組的主要任務 (terms of reference) 為："To examine, in the light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overed agreements cited by the United States in document WT/DS174/20 and Australia in document WT/DS290/18, the matter referred to the DSB by the United States and Australia in those documents, and to make such findings as will assist the DSB in making the recommendations or in giving the rulings provided for in those agreements."請參見 Report of the Panel, European Communities – Protection Of Trademark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Foodstuffs, Complaint by the United States, WT/DS174/R, 15 March 2005(以下簡稱小組報告)，頁 11。

¹⁷ 請參見 Molly Torsen, Apples and Oranges (and Wine): Why the International Conversation Regarding Geographic Indications is at a Standstill, 87 J. Pat. & Trademark Off. Soc'y 31 (2005)。

¹⁸ 有關 TRIPS 就地理標示爭議的相關討論，請參見 Jose Manuel Cortes Martin, TRIPS Agreement: Towards A Better Protection F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30 Brooklyn J. Int'l L. 117 (2004)。

¹⁹ Art.22 (1) of the TRIPS, 中文翻譯轉載自經濟部 93 年 9 月 2 日經授智字第 0932003101-0 號令發布之地理標示申請證明標章註冊作業要點，頁 1。至於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IPO) 則將地理標示解釋為：「地理標示，是用於商品上之具有特殊地理來源，和與原產地相關之品質或聲譽的標誌。最通俗的說，地理標示是由

之前，於 1883 年成立的巴黎公約就在第一條第二項以來源地標示 (indication of source) 與原產地名稱 (appellation of origin) 對地理名稱加以規定，並與專利、新型專利、工業設計、商標、服務標章及禁止不公平競爭並列，成為巴黎公約所保護之客體。

而在巴黎公約之後，陸續還有馬德里協定、里斯本協定等國際或區域性條約以予規範，使得有關對地理名稱的保護問題逐漸受到重視。但是由於各條約所使用的名稱不一，且並未就其個別的名詞加以定義，使得有關地理來源的名稱在觀念與規範上均有所歧異，一直到 WTO 成立後，透過「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 不但將地理標示納入保護之客體，並在第二十二條與第二十三條加以定義與規範，才使得有關地理來源的名稱保護問題有了一個統一的規範。²⁰

其實，地理標示之重要亦可在消費者的態度上獲得證明。在傳統之商品交易市場上，除了透過商標外，商品的地理來源亦是消費者在購買時之重要選擇因素。因此生產者往往會在其所產製之商品上，附加其地理來源標誌，例如當地之地理名稱 (geographical name) 或其他圖型、符號等，以供消費者購買時之參考依據。一般人耳熟能詳的法國香檳酒、蘇格蘭威士忌酒、荷蘭鬱金香、中國紹興酒、古巴雪茄等都是例證。由於消費者對於該商品之選擇，往往是相信其所附加之地理來源標語，足以表徵該商品具有相當之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存在，因此此等標誌在概念上統稱為地理標示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²¹ 也成為影響消費者消費行為的一項重要因素。以下，僅先就國際間的規範加以介紹，再就 TRIPS 的規範與發展加以討論。

一、於 TRIPS 協定前國際間對地理來源標示的保護規範

(一) 巴黎公約

於 1883 年成立的巴黎公約 (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²² 是最先對地理來源標識加以保護的國際公約。該公約保護的對象，包括「來源地標示 (Indication of Source)」或「原產地名稱 (Appellation of Origin)」，惟該公約對於「來源地標示」及「原產地名稱」，並未予以定義或解釋。此外，該公約第十條第一項亦規定，就商

商品原產地的名稱所構成。農產品通常即具有此種源於其產地之品質，並受到當地諸如氣候和土壤等特殊地理因素之影響。」請參見 WIPO, What is a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http://www.wipo.int/about-ip/en/geographical_ind.html (last visited on September 11, 2007)。

²⁰ 有關地理標示的國際保護與相關爭議的討論，請參見前揭註，以及 Molly Torsen, Apples and Oranges (and Wine): Why the International Conversation Regarding Geographic Indications is at a Standstill, 87 J. Pat. & Trademark Off. Soc'y 31 (2005)。

²¹ 地理標示或其相類名詞之意義，在不同國際規範中有不同之名稱與意涵，大致可分成來源標示 (Indications of Source)、原產地名稱 (Appellations of Origin)、原產地標示 (Designation of Origin) 及地理標示 (Geographical Indication)。其名詞來源之國際規範及實質內容之比較，詳趙化成，地理標示知多少 (上)，智慧財產權，第 64 期，93 年 5 月。鑑於以上地理來源之標示係逐步發展的，因此本文擬以最新的，即 TRIPs 所稱之「地理標示」為討論客體。

²² 截至 2007 年 6 月，巴黎公約已經有 169 個會員國

(http://www.wipo.int/treaties/en/ShowResults.jsp?lang=en&treaty_id=2)，有關巴黎公約的發展與介紹，請參見 <http://www.wipo.int/treaties/en/general/>；該條約原文則請參見 http://www.wipo.int/treaties/en/ip/paris/trtdocs_wo020.html (last visited on September 2, 2007)。

品來源為直接或間接之不實標示，即可將該商品實施沒入、扣押或禁止其進口。但該公約並無任何民事救濟之規定，故實質的保護效果有限。

（二）馬德里協定

馬德里協定（其原名為防止虛偽或欺騙商品來源標識馬德里公約Madrid Agreement for the Repression of False or Deceptive Indications of Source on Goods）²³第一條第一項明文規定，凡是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將各締約會員境內之地名標示於商品上，而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形而進口者，應予沒入、扣押。²⁴雖然本協定與巴黎公約相同，皆未對於來源地標示作出定義，但馬德里協定在保護之方式上，除了沒入、扣押（seize）與禁止其進口外，更增加了禁止該商品之販賣（sale）、陳列（display）、或販賣之要約（offering for sale）等方式，此為巴黎公約所無。²⁵另外，該條約亦賦予會員國法院可決定何種具有通用性質之名稱（例如種類名稱）不適用本協定；但與葡萄產品來源之區域性名稱有關者，不在此限。²⁶

（三）里斯本協定

與巴黎公約與馬德里協定不同之處，在於里斯本協定²⁷乃係國際間第一個針對原產地標示（Appellations of Origin）加以規範的國際條約。該協定第一條第二項就規定，各會員應依照本協定之規定，在其境內保護其他會員領域內產品之原產地標示；而所謂原產地標示，根據該公約，則係指一個國家、地區或地方之地理名稱，用來指明源自於該地區之產品，且其品質與特性完全或主要係歸因於該地理環境，其中包括自然和人為因素。²⁸

此項定義也是國際間首次有條約明文將原產地名稱予以定義。根據該定義，構成本協定所保護之原產地名稱，須具備以下兩個要件：(1)須為原產國承認且保護之原產地名稱；(2)須經過WIPO國際事務局之國際註冊程序取得註冊。不過由於本協定參與的國家有限，

²³ 該協定締結於 1891 年，並於 1911, 1925, 1934, 1958 分別加以修正，並於 1967 年就該協定另行有所增訂。截至 2007 年 10 月，該協定一共有 34 個會員國，請參見

http://www.wipo.int/treaties/en/ShowResults.jsp?lang=en&treaty_id=3；該協定的全文，則請參見 http://www.wipo.int/treaties/en/ip/madrid/trtdocs_wo032.html (last visited on October 2, 2007)。

²⁴ (1) All goods bearing a false or deceptive indication by which one of the countries to which this Agreement applies, or a place situated therein,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dicated as being the country or place of origin shall be seized on importation into any of the said countries.

²⁵ Madrid Agreement, Art.3bis. The countries to which this Agreement applies also undertake to prohibit the us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ale or display or offering for sale of any goods, of all indications in the nature of publicity capable of deceiving the public as to the source of the goods, and appearing on signs, advertisements, invoices, wine lists, business letters or papers, or any other commercial communication.

²⁶ Madrid Agreement, Art.4. The courts of each country shall decide what appellations, on account of their generic character, do not fall within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regional appellations concerning the source of products of the vine being, however, excluded from the reservation specified by this Article.

²⁷ Lisbon Agreement for the Protection of Appellations of Origin and their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係於 1958 年 10 月 31 日成立，並經過 1967 年與 1979 年兩次修正，請參見 <http://www.wipo.int/treaties/en/registration/lisbon/> (last visited on September 2, 2007)。

²⁸ Lisbon Agreement, Art.2(1).

再加上絕大多數的原產地名稱的註冊都集中在少數國家之上，因此其影響力亦受到限制。²⁹

(四) 透過雙邊與多邊協定

除了國際條約之外，許多國家則運用雙邊或是多邊協定來保護其本國的地理來源名稱，例如早在 1960 年，德國與法國就簽訂雙邊協定保護彼此的地理標示。嗣後，在 1992 年歐盟與匈牙利，1994 年美國與澳洲以及歐盟與澳洲等都簽訂雙邊協定，以保護酒類與其他地理標示。而在 1997 年，歐盟與墨西哥更簽訂雙邊協定，墨西哥同意保護高達 206 種與地理標示有關的歐盟酒類商品，而歐盟亦同意保護包括toquila在內的兩種墨西哥酒類地理標示。而在歐盟與南非於 1999 年所達成的自由貿易協定中，南非亦在地理標示上讓步，同意在 5 年之內不再使用Porto與Sherry等酒類名稱。³⁰

除了雙邊協定之外，在 1977 年成立非洲智慧財產權組織的Bangui Agreement中，亦首開先河，對保護地理標示加以規定。而在此之後，例如 1992 年訂定的北美自由貿易區協定 (NAFTA) 亦對地理標示有所規定。³¹ 這些雙邊或是多邊協定只要根據TRIPS第四條 (d) 項的規定通知TRIPS理事會，就可以避免TRIPS第四條的最惠國待遇原則之適用。³²

二、TRIPS 協定對地理標示之規定與影響

由上所述，雖然國際間已經有相關條約對地理來源的相關名稱有所保護，但是其成效則尚屬有限，因此各國也採行不同的保護機制以保護其地理來源相關的名稱，例如商標法³³、商業標示法³⁴、不正競爭法、甚至訂定有關地理標示的特別立法。³⁵ 一直到TRIPS協定

²⁹ 截至 2007 年 10 月底，共有 30 個會員國，<http://www.wipo.int/treaties/en/documents/pdf/j-lisbon.pdf> (lasted visited on October 30, 2007)。而在其中，則以法國與義大利與葡萄牙較知名，而根據里斯本協定所註冊的原產地名稱中，法國就占了約 77%，而歐洲這三個國家所註冊的原產地標示的九成（全部註冊的原產地標示為 834 件，歐洲國家就占了 784 件）。請參見 General Council Trade Negotiations Committee, Issues Related To The Extension Of 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23 Of The Trips Agreement To Products Other Than Wines And Spirits, WT/GC/W/546, May 18, 2005 at page 5。

³⁰ 請參見 Sergio Escudero,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http://www.southcentre.org/publications/geoindication/paper10-04.htm#P276_24228 (last visited on June 3, 2005)。

³¹ 同前註。

³² *Article 4 Most-Favoured-Nation Treatment* With regard to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y advantage, favour, privilege or immunity granted by a Member to the nationals of any other country shall be accorded immediately and unconditionally to the nationals of all other Members. Exempted from this obligation are any advantage, favour, privilege or immunity accorded by a Member:

(d) deriving from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related to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which entered into force prior to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WTO Agreement, provided that such agreements are notified to the Council for TRIPS and do not constitute an arbitrary or unjustifiable discrimination against nationals of other Members.

有關第四條(d)項豁免規定的登記情形，請參見 Overview of Existing International Notification And Registration Systems F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Relating To Products Other Than Wines And Spirits, IP/C/W/85/Add.1, 2 July 1999。

³³ 在各種保護模式中，以運用商標法保護的國家最多。採商標法保護的國家還可以區分為運用團體標章（如歐盟）、證明標章（如美國、英國與澳洲）或兼採（如大陸）加以保護等不同的類型。例如美國以證明標章所承認的外國地理標示就包括：COLOMBIAN- for coffee；Colombia（哥倫比亞-咖啡）；BANSHU SOMEN- for noodles；Japan（播州-細麵；日本）；DARJEELING- for tea；India（大吉嶺-茶；印度）；JAMAICA BLUE MOUNTAIN- for coffee；Jamaica（牙買加藍山-咖啡）；PARMA- for ham；Italy（-火腿；義大利）；PARMI GIANO-REGGIANO- for cheese；Italy（巴馬-乾酪；義大利）；ROQUEFORT- for cheese；France（-法國藍莓羊乳酪；法國）；SWISS- for chocolate；Switzerland（瑞士-巧克力；瑞士）等。

明定對地理標示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GIs) 之規定有了較有體系且明確的規定，特別是TRIPS要求各成員國透過其國內法給予地理標示最低的保護 (minimal protections) 後，更凸顯其實質的影響。³⁶

根據 TRIPS 協定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地理標示所表彰者，係產品與成就產品特性的地理區域之關聯性，而非產品之特定產製主體，不過 TRIPS 對地理標示的規範並不僅止於此，還包括避免地理標示之不當使用、防止地理標示成為產品本身的通用名稱 (generic terms)、以及防止不公平競爭和保障有權使用地理標示以表彰其產品之權利人等目的，這也使得地理標示成為各國關切的重點，也更因為地理標示因為 TRIPS 的保護而具有特殊的意義與價值。

(一) TRIPS 對地理標示所採行的保護標準

就TRIPS協定的規範而言，TRIPS對地理標示其實採行兩種不同的保護標準：第一種就是TRIPS協定第二十二條對所有產品 (all products) 的地理標示保護所提供的基本保護標準 (standard level of protection)。此基本規範之目的在於避免公眾的誤導與防止不公平競爭，並對地理標示加以保護。³⁷

除了對所有產品的基本保護規定外，TRIPS還在第二十三條對葡萄酒與烈酒(wines & spirits)等產品提供的一個更高的保護標準 (a higher or enhanced level of protection)，也就

³⁴ 採用商業標示法保護的則只有德國 (德國在 1994 年制定商標及其他標示保護法)。

³⁵ 請參見 Ludwig Baumer, Various forms of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possible consequences for an international treaty, in Symposium on 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in the Worldwide Context, October 24/25 October 1997, p.12, WIPO publication Nr. 760(E), Geneva, 1999。

³⁶ 請參見 Jose Manuel Cortes Martin, TRIPS Agreement: Towards a Better Protection f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30 Brook. J. Int'l L. 117 (2004)。此最低保護標準是因為 TRIPS 要求各成員國之保護只能高於 TRIPS 的規定，而不能低於 TRIPS。另一個值得注意的，就是在 2006 年 1 月 1 日開始，TRIPS 亦對未開發國家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生效，使得有關地理標示的規範的影響更為廣泛，因為這些未開發國家往往也只有農特產品，並無其他工業產品。

³⁷ TRIPS 第二十二條對一般的地理標示規定了如下的禁止使用行為態樣：

1. WTO 會員應提供利害關係人法律途徑，防止以任何方式使用不實地理標示指稱產品而致公眾產生誤認產品確係產自該不實地理標示所表彰之產地。
2. 任何構成巴黎公約第十條之二不公平競爭之使用行為，包括：
 - (1) 任何足使公眾對競爭者之廠號、商品或工商活動等，產生混淆之行為。
 - (2) 於交易過程中，以不實陳述損害競爭者之商號、商品或工商活動信譽之行為。
 - (3) 於交易過程中，以標示或陳述致使公眾對商品之性質、製造過程、特徵、用途或數量產生誤認之行為。
3. 商標含有不實地理標示，且若使用該地理標示之行為，在該會員境內有使公眾誤信此產品確產自該地理標示所表示之地點者，會員應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核駁該商標之註冊申請或撤銷其註冊。
4. 縱使地理標示對產品源自之領域、區域或地點而言係屬事實，惟向公眾不實地表示該產品是源自另一領域時，第二十二條第一至第三項仍有其適用。

是除了少數的例外之外，縱使不當的使用並不會導致公眾的混淆誤認，但是仍應禁止。³⁸例如，第二十三條要求會員應提供利害關係人法律途徑，以防止將葡萄酒或烈酒之地理標示，使用於非產自該地理標示所顯示產地之葡萄酒或烈酒。縱然標示有該商品之真實產地、或以翻譯之方式表現地理標示，或伴隨有「同類」、「同型」、「同風格」、「相似」或其他類似用語亦同（第一項）。

此外，酒類商品註冊商標含有非產自其所標示之葡萄酒或烈酒之地理標示者，會員應依法以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核駁其註冊申請或廢止其註冊（第二項）。而為促進對葡萄酒地理標示之保護，TRIPS 理事會應負責在參與多邊註冊制度之會員，就有資格於受保護之葡萄酒地理標示建立葡萄酒地理標示通知及註冊制度進行談判（第四項）。

（二）TRIPS 的禁止事項與例外規定

1. TRIPS 的禁止事項

根據上述規定，TRIPS 協定禁止於下列情況下使用地理標示以免產品不公平競爭或是造成消費者混淆的情事：

- （1）不實使用地理標示而誤導公眾認為該產品確係來自其所標示之地理名稱。（TRIPS Art.22（2）（a））
- （2）使用地理標示有違反巴黎公約第十條之一所稱不公平競爭之任何行為。（TRIPS Art.22（2）（b））
- （3）以含有不實地理標示之商標申請註冊，而在該受理註冊申請之會員境內使用該商標所含之地理標示於其指定之商品會誤導公眾認為該商品確係產自所標示之地理名稱者。（TRIPS Art.22（3））
- （4）同名地理標示³⁹：縱然該產品確係來自與地理標示同名之領域、區域或地點（亦即外觀上並非為不實地理標示），惟實際上會誤導公眾認為該商品係產自該地理標示所表彰之地理來源。（TRIPS Art.22（4）、23（3））

2. TRIPS 的例外規定

雖然如此，TRIPS 也特別在第二十四條規定了下列三種例外規定，以保護善意第三人。

（1）善意先使用之例外

³⁸ 這些例外包括該地理標示已經成爲一個普通名詞（generic term），例如 Cheddar 原係指產自英國 Cheddar 地區的起士，但是現在已經成爲一種起士種類的名稱；或是該地理標示已經被註冊爲商標，例如 Pharma 係指產自義大利 Pharma 地區的火腿，但是卻在加拿大被一家家拿大公司所註冊商標等，都是例證。請參見 WTO,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in General, http://www.wto.int/english/tratop_e/trips_e/gi_background_e.htm (last visited on September 3, 2007)。

³⁹ 此可能發生在前殖民地之情形。例如，某法國國民移民至另一個國家的村莊或城鎮，將渠母國某一以生產某種乳酪聞名之地名，作爲該村莊或城鎮名。Daniel Gervais, The TRIPS Agreement: Drafting History and Analysis (1998), p.127-128。

為了保護善意的先使用者，TRIPS特別在第二十四條就地理標示之保護訂定了不溯及既往之規定（祖父條款）。「本節之規定，不得要求會員禁止其國民或居民，繼續使用另一會員境內之所有葡萄酒或烈酒地理標示，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但以已在該會員境內連續使用此地理標示於相關商品與服務，且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為限：(一)在西元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已達十年以上者；或(二)於上開日期前係善意使用者。」例如，雖然波希米亞之百威城（Budweis）早在十三世紀時，即開始以當地特殊之方法釀製啤酒，並以該城之地名Budweiser稱之。嗣後在十九世紀，美國啤酒業者亦以Budweiser命名，更依該文字取得商標權⁴⁰，若依TRIPS二十四條第四項之規定，則該美國之酒類製造商，仍可繼續使用Budweiser之名稱。

（2）善意註冊之例外

依TRIPS第二十四條第五項之規定，若某一地理標示在某一會員之領域裡，因善意之商標申請、註冊或因使用而取得商標專用權者，縱使該商標相同或近似於此一地理標示，亦不得因此而損及此商標註冊之資格或有效性，或其使用之權利。

（3）不影響現有名稱保護之例外

TRIPS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本節之規定並未要求會員對於其他會員之地理標示之保護，及於與其相同但係以普通使用方式表示商品或服務之通用名稱。本節之規定並未要求會員對於任何其他會員之葡萄產品之地理標示之保護，及於與其相同但於WTO協定生效之前已於該會員存在之葡萄品種習用名稱。」因此，根據TRIPS第二十四條第六項之規定，TRIPS對現有名稱的保護有兩種例外，一種為通用名稱（common name）的例外，另一種則為葡萄品種之習用名稱（customary name）的例外。⁴¹

三、TRIPS 保護地理標示的未來發展

雖然TRIPS已經對地理標示的保護有所規定，但是對於保護的程度與措施則仍有相當的爭議。而美國與歐盟兩大陣營更在WTO多哈回合談判中，對地理標示議題立場嚴重對立，更凸顯出對地理標示保護的重要。

雖然成員國於1994年簽署WTO協定或是後續加入WTO時，都同意根據TRIPS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進行協商以加強對第二十三條地理標示的保護。但是為了避免成員國擴大解釋第二十四條之例外與限制規定，因此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還特別規定各成員國不得拒絕進行第一項之協商。⁴²也因為如此，地理標示也成為多哈回合談判的議題之一，⁴³特別

⁴⁰ Anheuser Busch, Inc. v. Budweiser Malt Product Corp., 295 F. 306 (2nd Cir. 1923)。

⁴¹ 為尊重現況，TRIPS設有例外規定，倘若此地理標示已成為某一會員境內之習用名稱，並於WTO協定生效之前即已存在者，該會員仍得繼續使用之。吳任偉，在WTO架構下兩岸關於地理標示保護之研究，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3年，頁71至72。

⁴² Article 24.1: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s 4 through 8 ... shall not be used by a Member to refuse to conduct negotiations or to conclude bilateral or multilateral agreements. ..."

⁴³ WTO第四次部長會議在二〇〇一年十一月於卡達首都多哈舉行，各會員國一致同意自二〇〇二年一月底啓動WTO成立後的首輪多邊貿易談判，並定於二〇〇五年元月一日結束所有議題的談判，開啓了多哈回合談判的序幕。原則上，多哈回合的所欲達成的目的眾多，包括抑制貿易保護主義、提升貿易對促進經濟發展和解除

對是否應創設一個酒類的多邊註冊制度（creating a multilateral register for wines and spirits）與是否應將第二十三條有關酒類的高度保護規範擴展到酒類以外的產品，都產生相當的爭議。⁴⁴

首先在多邊登記制度方面，根據TRIPS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的規定，本應就酒類產品創設一個有關地理標示的多邊註冊系統，因此有關此項議題的協商早在1997年7月就已經開始，但是至多哈回合談判時仍未完成，並在多哈回合談判後衍生成兩大陣營。⁴⁵一個是以美國為主導，成員包括我國、澳洲、加拿大、紐西蘭等國所聯合提出的自願系統（voluntary system）提案。根據此提案，經通知的地理標示將會在一個資料庫中註冊，願意參與的會員在決定是否在其境內保護外國地理標示時，即可根據該資料庫而加以決定。至於其他未參加的會員則鼓勵其參與，但是並無參與的義務。⁴⁶

另一個陣營則是由歐盟所領軍所提出的強制保護提案，建議修改TRIPS第二十三條。也就是說，一旦該地理標示獲准註冊，除非在註冊後十八個月內加以挑戰，否則該註冊之地理標示即可推定可在所有國家受保護，除非有反證加以推翻（例如已經成為普通名稱）。⁴⁷至於香港則提出的折衷案，則建議登記的地理名稱只能獲得有限度的權利，也僅能在參加該登記系統的國家獲得保護。⁴⁸

至於第二個議題，也就是是否將第二十三條的高度保護範圍予以擴大，也引發相當的爭議。⁴⁹由於此議題與農業談判有關，再加上各方對多哈宣言要求TRIPS理事會根據該宣言第十二條（也就是有關執行）來處理，反而引發更多的爭議。例如歐盟方面認為，有關地理標示的協商早就在進行，因此不需要經由貿易談判委員會（Trade Negotiations Committee, TNC）通過即可進行，並主張擴大第二十三條的保護範圍。⁵⁰但是由美國為首的另一陣營則認為，若未經TNC通過，就無法進行此議題的協商，且目前第二十二條之保護已足，不

貧困的作用、處理低度開發會員國邊緣化問題、以及處理區域貿易協定間的關係等。此外多哈回合還列出了二十一個談判議題，其中有明確談判期限規定的，包括農產品、服務貿易、非農產品市場准入、智慧財產權、政府採購透明度、貿易與競爭政策、貿易與投資、貿易便捷化等十一個議題。

⁴⁴ 請參見 TRIP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Background and the current situation,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trips_e/gi_background_e.htm (visited Oct. 20, 2007)。

⁴⁵ 有關 TRIPS 所進行的地理標示多邊註冊制度談判的介紹與討論，請參見 Jose Manuel Cortes Martin 前揭文，頁 132 以下。

⁴⁶ 此項提案又稱為共同提案（joint proposal），因為本案係由兩個提案所組成，包括 TN/IP/W/5 提案（參與國包括阿根廷、澳洲、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厄瓜多、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日本、紐西蘭、菲律賓、我國與美國）以及 TN/IP/W/6 提案（包括阿根廷、澳洲、加拿大、智利、紐西蘭與美國）。請參見前揭 WTO,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in General 註。

⁴⁷ 歐盟的提案（IP/C/W/107/Rev.1）則受到保加利亞、賽普路斯、捷克、匈牙利、冰島、馬爾他、瑞士、土耳其、奈及利亞、羅馬尼亞等國家的支持（TN/IP/W/3）。嗣後，歐盟於2005年6月修改其提案（TN/IP/W/11），並建議修改第二十三條，並於23.4增加附錄。請參見前揭 TRIP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Background and the current situation 網頁之介紹。

⁴⁸ 香港提案為 TN/IP/W/8。WTO 特別將所有三個版本之建議彙整為一份（TN/IP/W/12 of 14 September 2005），可透過 WTO 網站（<http://docsonline.wto.org>）取得。同前註。

⁴⁹ 有關擴大 TRIPS 第二十三條所產生的相關爭議，請參見 Tunisia L. Staten,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Protection Under the TRIPS Agreement: Uniformity Not Extension, 87 J. Pat. & Trademark Off. Soc'y 221 (2005)。

⁵⁰ 支持歐盟此項主張的包括 Bulgaria, Guinea, India, Jamaica, Kenya, Madagascar, Mauritius, Morocco, Pakistan, Romania, Sri Lanka, Switzerland, Thailand, Tunisia and Turkey 等國。

需要擴大第二十三條的保護範圍。⁵¹由於兩方立場差異甚大，並未能就地理標示的保護有任何共識。⁵²

而為了讓多哈回合談判得以繼續進行，在WTO第六次部長級會議（香港會議）中，雖然在農產品、服務業貿易、與非農產品市場准入方面獲得重要的進展，⁵³但是在智慧財產權方面，則並未能產生立即性的突破結果，而香港會議智慧財產權談判的重點，就包括了受各方矚目的地理標示。⁵⁴

其原因，乃在於為了促使WTO香港會議能通過歐盟所主張的地理標示保護架構，歐盟在香港會議前採行大動作，將西方食品中常見的Feta Cheese認定為希臘的地理標示，使得其他歐盟國家酪農所生產的乳酪日後都不能再行使用Feta Cheese的名稱，以便促使WTO各會員國能接受歐盟的觀點，並將歐盟所提出的十八個地理名稱列入保護範圍。⁵⁵但是香港部長會議並未能就此作出具體的結論，而在部長會議宣言中有關智慧財產權的部分，亦僅對地理標示作出決議，也就是將加強有關地理標示的協商，並在多哈回合所規定的期限內完成有關酒類的地理標示多邊通知與註冊制度之談判。⁵⁶

伍、美歐對地理標示保護爭議案例的探討

一、爭議的問題所在

⁵¹ 支持美國此項主張的包括 Argentina, Australia, Canada, Chile, Colombia, the Dominican Republic, Ecuador, El Salvador, Guatemala, Honduras, New Zealand, Panama, Paraguay, the Philippines, Chinese Taipei。請參見前揭 TRIP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Background and the current situation 網頁。

⁵² 請參見前揭 WTO,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in General 註。

⁵³ 例如已開發及部份開發中會員國同意二〇〇八年前向低度開發會員國提供免關稅及免配額市場准入；已開發會員國自二〇〇六年起取消棉花出口補貼；已開發會員國二〇一三年底前取消農產品出口補貼。請參見 SUMMARY OF 18 DECEMBER 2005-Day 6: Ministers agree on declaration that 'puts Round back on track',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minist_e/min05_e/min05_18dec_e.htm (visited Oct. 19, 2007)。

⁵⁴ 香港會議其他的智慧財產權議題還包括 TRIPS 協定與公共衛生（TRIPS and public health）、以及專利與動植物、生物多樣性與傳統知識（Patents and plants, animals, biodiversity and traditional knowledge）等問題，請參見 Hong Kong WTO Ministerial 2005: Briefing Not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PS), Negotiations, implementation and TRIPS Council work,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minist_e/min05_e/brief_e/brief06_e.htm (visited Oct. 19, 2007)。

⁵⁵ 歐盟係將其原來主張的 54 項地理名稱縮減為 18 項，但是仍然遭受美國的反對，其中又以乳酪業者反應最強，因為其中多數都為乳酪之地理名稱。請參見 Ivy Doster, A Cheese by Any Other Name: A Palatable Compromise to the Conflict ove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59 Vand. L. Rev. 873 (2006)

⁵⁶ 請參見多哈回合部長宣言草案第二十九點（Doha Work Programme, Draft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29.

We take note of the report of the Chairman of the Special Session of the Council for TRIPS setting out the progress in the negotiation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multilateral system of notification and registra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for wines and spirits, as mandated in Article 23.4 of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paragraph 18 of the Doha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contained in document TN/IP/14, and agree to intensify these negotiations in order to complete them within the overall time-frame for the conclusion of the negotiations that were foreseen in the Doha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WT/MIN(05)/W/3/Rev.2, 18 December 2005,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minist_e/min05_e/draft_text5_e.doc (visited Oct. 19, 2007)。雖然香港會議並未能解決目前國際間對地理標示保護的爭議，但是從部長會議宣言中僅列出限時完成對地理標示通知與註冊制度，亦可看出部長級會議對地理標示問題之重要。

除了在正式會議的爭鋒相對之外，歐美地理標示大戰則早就透過WTO爭端解決機制開打。這是因為歐洲國家甚早就因為悠久的文化歷史傳統而發展出具有各地特色、聲譽的各類產品。而歐盟也基於一向重視農業政策之歷史傳統而形成事實上之需要，因此乃以特別立法之方式制定地理標示保護規則。早在TRIPS協定將地理標示納入為受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之前，歐盟為保護其境內之地理標示，就採取相當週延的規定，將欲於歐盟取得受保護之地理標示的程序及實體要件，以具有拘束會員國的規則（Regulation）方式，明定於地理標示 2801/92 規則中，⁵⁷以作為保護非酒類產品地理標示之特別立法⁵⁸。

此外，歐盟同時亦以歐盟地理標示保護申請人所屬國相關規則是否符合互惠原則，作為決定該歐盟以外第三國地理標示能否在歐盟境內與歐盟地理標示平等競爭之前提，並對第三國提出申請與異議附加了一些特別的規定，例如要求必須透過其所屬國轉交等等，這也引起美澳等國對該規則的關切，認為此等要求會因此限制對非歐盟地理標示的保護，並違反 1994 GATT 第三條第四項（III:4）與TRIPS第三條第一項有關國民待遇原則的保護。以下僅就歐盟地理標示規則的重要規定內容與美澳認為違反WTO規則的相關規定加以介紹。⁵⁹

（一）歐盟地理標示規則的保護標的

根據該規則第二條第二項（Article 2(2)），歐盟所保護之地理標示可以分為下列兩大類：

- A. 來源地標示（Designation of Origin, 以下稱DO）：係指用以描述一農產品或一食品之一區域或一特定地點（例外包括國家）的名稱係源自該區域、特定地點或國家，且其品質或特性係主要或完全歸因於一特別的地理環境及其固有之天然或人文因素，且其預備、加工及生產均發生於所定義之地理區域。⁶⁰至於被保護的來源地標示（protected Designation of Origin）則稱為PDO。
- B. 地理標示（Geographical Indication, 以下稱GI）：係指用以描述一農產品或一食品

⁵⁷ Council Regulation (EEC) No 2081/92 of 14 July 1992 on 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designations of origin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foodstuffs [Official Journal L 208, 24.07.1992].

⁵⁸ 歐盟該規則於制定後已經歷經多次修正，包括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535/97 of 17 March 1997,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1068/97 of 12 June 1997,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2796/2000 of 20 December 2000.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692/2003 of 8 April 2003 與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806/2003 of 14 April 2003，其修正後的完整規則全文請參見

http://europa.eu.int/eur-lex/en/consleg/pdf/1992/en_1992R2081_do_001.pdf (last visited on September 5, 2007)。

⁵⁹ 有關歐美間對保護地理標示的比較研究，請參見前揭 Lilian V. Faulhaber 文。

⁶⁰ Article 2, 2(a) *designation of origin*: means the name of a region, a specific place or, in exceptional cases, a country, used to describe an agricultural product or a foodstuff:

- originating in that region, specific place or country, and
- the quality or characteristics of which are essentially or exclusively due to a particular geographical environment with its inherent natural and human factors, and the production, processing and preparation of which take place in the defined geographical area.

的區域、特定地點（例外包括國家）的名稱係源自該區域、特定地點或國家，且所擁有之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係歸因於地理來源及預備及/或加工及/或生產係發生於所定義之地理區域。⁶¹而被保護的地理標示（protecte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則稱為PGI。

（二）歐盟地理標示規則的保護架構

為了進一步落實地理標示規則的規定，歐盟還特別在 1993 年訂定了「實施 2081/92 農產品及食品之地理標示及原產地標示保護規則詳細規定規則」（簡稱 2037/93 規則）⁶²設立了受保護來源地標示（protected designation of origin, PDO）與受保護地理標示（protecte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PGI）註冊簿。除了這兩個主要的規則之外，歐盟也訂頒了其他的規則，構成了歐盟保護地理標示的一個複雜系統。這些相關的規則包括：⁶³

1. 農產品及食品之地理標示及原產地標示保護規則快速登記程序(EC Regulation 1107/96 - On the registra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designations of origin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foodstuffs (fast-track procedure))；

2. 有關特定農產品及食品在被保護地理標示及原產地標示註冊簿登記規則(EC Regulation 2400/96 - On the entry of certain names in the "Register of protected designation of Origin and protected geographical indicators"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foodstuffs)；

3. 「有關農產品及食品特殊特徵證明規則」(EC Regulation 2082/92 - On certificates of specific character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foodstuffs (CGI)) 以及後續之「有關根據 2082/92 規則在『特殊特徵證明登記簿』登記規則」(EC Regulation 2301/97 - On the entry of names in the 'Register of certificates of specific character' provided for in Council Regulation (EEC) No 2082/92)；

4. 有關此等規則的執行規定：例如 EC Regulation 1848/93 of 09/07/93 (OJ L168/93)。

（三）歐盟地理標示之申請與審查

至於歐盟地理標示之申請及審查，則可以分為積極要件與消極要件兩大類。在積極保護要件方面，根據 2081/92 規則第四條的要求（specifications），欲申請成為受保護之地理

⁶¹ Article 2, 2 (b)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means the name of a region, a specific place or, in exceptional cases, a country, used to describe an agricultural product or a foodstuff:

- originating in that region, specific place or country, and
- which possesses a specific quality, reputation or other characteristics attributable to that geographical origin and the production and/or processing and/or preparation of which take place in the defined geographical area.

⁶² EC Regulation 2037/93 - Laying down detailed rules of application of Council Regulation (EEC) No 2081/92 on 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designations of origin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foodstuffs (PDO / PGI)

⁶³除了基礎的規則外，歐盟還制定了許多相關的執行規則，有關該規則相關的規定，請參見英國環境、食品、鄉村部（DEFRA）所整理的歐盟保護食品名稱（EU Protected Food Names）網頁，

<http://www.defra.gov.uk/foodrin/foodname/pfn/products/registered.htm> (last visited on September 10, 2007)。
DEFRA 最新登記的名稱為 2007 年 9 月 28 日登記的 Staffordshire Cheese。

標示，須以使用地理標示之前提要件，並闡明以下事項：(a)農產品或食品名稱（包含 PDO 或 PGI 之歐盟地理標示）；(b)說明農產品或食品與其原料、主要天然、化學、微生物及感官特性；(c)地理區域之定義；(d)農產品或食品符合 2801/92 規則第二條第二項（a）、（b）有關歐盟 DO 或 GI 之證明；(e)獲得農產品或食品方法；(f)符合 2801/92 規則第二條第二項（a）、（b）下與地理環境或地理來源關聯；(g)依 2801/92 規則第十條規定之詳細檢驗架構；(h)有關表示 PDO 或 PGI 特定標示細節，或相當之傳統國家標示（traditional national indication）；(i)歐盟及/或國家規則之要件。至於消極保護要件則規定在該規則第三條，也就是地理標示若已成為通用名稱，則不得作為 2801/92 規則下受保護之歐盟地理標示。

而對地理標示的註冊申請方面，歐盟規則對歐盟會員國之申請者並未限制申請人的資格，只要是符合符合規則第十五條規定之團體(group)⁶⁴、自然人或法人均可作為申請註冊地理標示之主體。但是對非歐盟的申請者，則要求應特過其所屬國政府提出。而在申請註冊地理標示的申請提出後，歐盟執委會（Commission）應於提出後六個月內，就該申請是否符合該規則之使用地理標示之條件進行形式調查（規則第六條）。若執委會依法進行審查完成後認為符合該規則之要求，應將審查通過之歐盟地理標示公告於歐盟官方公報。

（四）引發爭議的歐盟地理標示規定

除了上述基本的規定外，而最值得注意的，就是美澳等國認為違反 WTO 相關規定的下列內容：

1. 歐盟地理標示規則第十二條有關外國地理標示保護之規定

根據該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該規則亦可適用於第三國之農產品或食品，但是卻採對等與互惠（equivalent and reciprocity）要求，規定歐盟以外之第三國地理標示欲在歐盟獲得與歐盟地理標示相同保護之前提，必須符合下列三個要件：(1)第三國能承諾給予相同或相當於(equivalent)該規則第四條地理標示之要件；(2)第三國有相當於該規則第十條之檢驗架構與反對的權利；(3)第三國擬對來自歐盟之類似農產品或食品提供相當於歐盟境內可得之保護。⁶⁵

而在歐盟執委會根據該規則第十五條確認該第三國之保護已經符合上述相當性

⁶⁴ 此處所稱的團體，根據該規則第五條第一項後段，係指任何與處理相同農產品或食品有關之生產者或處理者所組成的協會，不論其法律形式或成員為何。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Group' means any association, irrespective of its legal form or composition, of producers and/or processors working with the same agricultural product or foodstuff. Other interested parties may participate in the group.

⁶⁵ Article 12 Without prejudice to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this Regulation may apply to an agricultural product or foodstuff from a third country provided that:

— the third country is able to give guarantees identical or equivalent to those referred to in Article 4,

— the third country concerned has inspection arrangements and a right to objection equivalent to those laid down in this Regulation,

— the third country concerned is prepared to provide protection equivalent to that available in the Community to correspondi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for foodstuffs coming from the Community.

(equivalence conditions) 的條件，並根據其本國立法提供第十二條第一項的保證後，方能根據該規則第12a條之規定，在歐盟提出其本國地理標示的保護（第十二條第三項）。

至於有意在歐盟申請地理標示註冊的個人或法人，根據第12a條第一項，則應向其所屬國的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由其所屬國之主管機關將該申請附加相關的證明文件後轉送歐盟執委會（第12a條第二項）。歐盟執委會則應在收到申請後六個月內就該國是否符合該規則之規定加以確認（第12b條）

2. 歐盟地理標示的品質檢驗架構

品質檢驗架構（inspection structure）：根據第十條第一項，締約國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設立品質檢驗組織以確保使用受保護地理標示之農產品或食品符合使用地理標示之條件所臚列之要件。品質檢驗架構可以包含締約國核准之一個以上的指定檢驗機關或經核准的私人機構（第十條第二項）。各國應確保品質檢驗機構的客觀與公正（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並以合格的人員及必要的資源，檢驗使用受保護歐盟地理標示之農產品及食品（第十條第三項）。當品質檢驗機構不符2801/92規則第十條相關規定時，締約國必須撤銷其對該品質檢驗機構之許可（第十條第五項）。

3. 對歐盟地理標示註冊的異議規定

對於異議，該規則分別在第七條對歐盟會員之異議，以及在第12b條與第12d條分別對非歐盟會員之異議加以規定。根據該規則第12d條第一項，在歐盟會員根據該規則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提出地理標示的申請並刊登於歐盟公報（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後六個月內，任何WTO會員或是根據該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被承認的國家境內有合法利益的自然人或法人，皆得向其所屬國對該註冊登記提出異議。該所屬國主管機關應將該異議申請驗證（verification）、並翻譯為歐盟官方文字之一後，轉送（transmit）給歐盟執委會。⁶⁶但是相對的，歐盟會員根據第七條之規定則可以直接提出異議，不必有確認與轉送的程序。

美澳等國就認為該規則允許歐盟的地理標示申請人可直接申請註冊，而非歐盟的第三國國民不但必須通過其政府向歐盟提出地理標示的註冊申請，還必須依賴該國政府對他人的註冊申請提出異議，違反WTO的國民待遇原則。

4. 有關對外國商標權之保護

美國主張，歐盟地理標示規則第十四條第三項在特定情形下拒絕地理標示註冊的規

⁶⁶ Article 12d 1. Within six months of the date of the notice in the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specified in Article 6(2) relating to a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submitted by a Member State, any natural or legal person that has a legitimate interest and is from a WTO member country or a third country recognised under the procedure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12(3) may object to the proposed registration by sending a duly substantiated statement to the country in which it resides or is established, which shall transmit it, made out or translated into a Community language, to the Commission.

定，並未依照TRIPS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要求，⁶⁷提供商標權人所須的權利，使商標權人無法防止類似地理標示的混淆，故違反TRIPS協議第十六條第一項的義務。再加上該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雖然對已經註冊或先使用的商標加以保護，但是該項由於特別載明應尊重歐盟法律（with due regard to Community law），使得該項的適用受限於歐盟商標規則（community trademark regulation）與歐盟第一個商標指令（First Trademark Directive）。⁶⁸再加上該規則與指令規定註冊商標的保護有其一定的限制（例如根據歐盟地理標示規則註冊的地理標示就不受拘束），這也使得美國主張歐盟地理標示規則的規定違反TRIPS第十六條第一項。⁶⁹

三、WTO 爭端解決小組報告結論與其影響

（一）爭端解決小組報告的結論

在經過爭端解決機構所採認的爭端解決小組最終報告中，該小組不但列出了歐盟地理標示規則違反 TRIPS 與 1994 GATT 的理由，也駁回了部份美國與澳洲的主張。而其重點可簡述如下：

1. 就違反 TRIPS 第三條第一項有關國民待遇原則的部分

小組報告認為美國已證明歐盟地理標示規則第 12(1)對歐盟以外地三國有關地理標示保護所要求的相當性與互惠原則條件（equivalence and reciprocity conditions）規定違反 TRIPS 第 3.1 條的規定。其他的違反事項還包括：(a)有關申請時要求外國政府審查與轉送程序的規定（require examination and transmission of applications by governments）；(b)有關異議程序要求外國政府確認與轉送的程序（require verification and transmission of objections by governments）；(3)有關要求外國政府參與第十條之檢驗架構（inspection structures）以及要求外國政府根據第 12a(2)(b)宣示(declaration by governments)的規定。

2. 就歐盟規則規定違反 GATT 1994 第 III 條第四項國民待遇原則的部分

小組報告認為美國已證明歐盟地理標示規則第 12(1)對歐盟以外地三國有關地理標示保護所要求的相當性與互惠原則條件規定違反 GATT 1994 第三條第四項的規定。其具體的違反事項包括：(1)對歐盟以外地三國有關地理標示保護所要求的相當性與互惠原則條件的

⁶⁷ TRIPS協定第十六條第一項要求會員應賦予註冊商標權人專屬權利，使其可在導致消費者混淆時，得阻止其他人使用相同或類似的標誌或標示。The owner of a registered trademark shall have the exclusive right to prevent all third parties not having the owner's consent from using in the course of trade identical or similar signs for goods or services which are identical or similar to those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trademark is registered where such use would result in a likelihood of confusion.

⁶⁸ 根據歐盟的解釋，The "Community Trademark Regulation" refers to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40/94 on the Community trade mark, as amended by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992/2003 and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422/2004. The "First Trademark Directive" refers to the First Council Directive 89/104/EEC to approximate the laws of the member States relating to trade marks.請參見前揭小組報告頁 127。

⁶⁹ 例如共同體商標規則（Community Trademark Regulation）第 159 條就明文規定，本規則不適用於有關保護農產品與食品之地理標示與產品來源指令，特別是該指令第十四條，就清楚的可以得知。"This Regulation shall not affect Council Regulation (EEC) No. 2081/92 on 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designations of origin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foodstuffs of 14 July 1992, and in particular Article 14 thereof."

規定；(2)有關申請時要求外國政府審查與轉送程序的規定不符合 1994 GATT 第二十條 d 項(XX(d));(3)有關要求外國政府參與第十條之檢驗架構以及要求外國政府根據第 12a(2)(b) 宣示的規定亦不符合 1994 GATT 第二十條 d 項的規定。

3. 就地理名稱與先前既存商標併存的規定，爭端小組認為歐盟規則第 14.2 條違反 TRIPS 第 16.1 條。根據歐盟地理標示規則第 14.2 條規定，在遵守歐盟法的前提下，在地理標示申請日之前或在來源國對其保護之前，如果有關商標被善意申請註冊、善意註冊或因善意使用而取得，那麼即使違反規則第 13 條的規定，該商標也可以在地理標示登記之後繼續使用，只要該商標沒有因歐盟商標法規定的原因而無效或失效。

不過美國則認為此一併存機制只是地理標示保護的例外，不能構成對商標權的限制，因為 TRIPS 協議第 24.5 條規定，執行地理標示保護的措施不能以商標與地理標示相同或相似為由而損害商標的註冊、效力和使用。也就是說，在併存機制中，先註冊商標的權利人若認為併存之使用會導致混淆，即有權根據 TRIPS 協議第 16.1 條規定，禁止在後的地理標示於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使用與其相同或相似名稱。爭端小組同意美國的觀點，⁷⁰認為在地理標示與先註冊商標發生混淆的情況下，歐盟地理標示規則第 14.2 條允許兩者併存就是對在先商標權利的限制。

不過對於歐盟地理標示規則第 14.3 條、歐盟食品標籤與誤導廣告指令以及歐盟成員國的反不正當競爭法併不能完全排除與先註冊商標發生混淆的地理標示之登記和使用的問題上，爭端解決小組則並未認定歐盟規則違反 TRIPS 協議，因為該小組認為 TRIPS 第 17 條允許對商標權加此限制。不過，此時 TRIPS 第 24.3 條與 TRIPS 第 24.5 之規定則不得適用。⁷¹

此外，爭端解決小組亦建議，歐盟應儘快根據 DSU 第 19.1 條的規定，修改該規則的規定與 TRIPS 及 GATT 1994 的規定為一致。該小組還為歐盟提出解套的方式，建議歐盟就相當性與互惠條件的部分修改，使其不適用於在 WTO 會員國之地理標示註冊程序。⁷²

(二) 爭端解決小組報告的影響

就這件涉及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爭端解決機制的案件觀察，本爭議的主要焦點，也就是歐盟地理標示規則，不但是歐盟產業長期發展下的產物，更與歐盟地區農業政策及智慧財產權密切結合。透過這套嚴密的制度，歐盟不但可以透過相當性與互惠原則，強迫第三國保護歐盟的地理標示，以便使該國的地理標示亦能在歐盟受到保護。另一方面，透過檢驗架構與訂定相當於歐盟法規的要求，也可以使歐盟對地理標示的保護制度直接影響到第三國。

⁷⁰ 參見小組報告 Par. 7.625。

⁷¹ 爭端解決小組認定歐盟規定對先註冊商標權利的限制屬於 TRIPS 協議第 17 條所稱之有限例外。參見小組報告 Par. 7.688。

⁷² The Panel suggests, pursuant to Article 19.1 of the DSU, that one way in which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could implement the above recommenda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equivalence and reciprocity conditions, would be to amend the Regulation so as for those conditions not to apply to the procedures for registration of GIs located in other WTO Members which, it submitted to the Panel, is already the case.請參見小組報告 8.5,頁 177。

而在商標與地理標示併存保護方面，雖然小組報告同意了美國的觀點，但是亦釐清歐盟對在商標註冊之後才註冊的地理標示所作的有限的例外限制，例如對與註冊在先商標容易混淆的地理標示即不能獲准註冊。而小組亦特別強調只有在例外的情形下地理標示與商標併存，但該例外僅適用於不甚有名的商標，若是著名商標則無法併存。更重要的，就是小組報告認為地理標示法規只能保護註冊的地理標示，而不包括其翻譯名稱，這也將有助於釐清商標與地理標示衝塗得問題。

另一方面，由於歐盟的地理標示規則有部分條文被認定為違反TRIPS與GATT的規定，也凸顯出多哈回合地理標示保護談判的困難。最主要的原因，就在於本案中歐盟在澳洲與美國提出指控後，雖然歐盟了解其規定可能有違反TRIPS規定之嫌，亦在2003年針對澳美的指控對地理標示規則有所修正，但是仍然不願意全面接受美方的要求，這也凸顯不論是在地理標示的多邊註冊制度或是將第二十三條有關酒類的高度保護規範擴展到酒類以外的產品，歐美都有不同的立場，而歐盟的此種態度也直接影響到地理標示保護的後續談判。⁷³

當然，由於歐盟並未在所有的爭點中敗陣下來，例如在有關檢驗機制、標示 (labeling) 方面，爭端解決小組就認為美國並未能證明歐盟的地理標示規則違反TRIPS與GATT的規定，再加上爭端解決小組也提供了歐盟一個下台階，使得這場有關地理標示保護的爭端解決報告，倒像是整個地理標示保護爭議的前哨戰，目前看來，究竟是美國或是歐盟將會在TRIPS改革地理標示保護的大戰中獲得最終的勝利，仍然難以判斷。

肆、結論

從歐美有關地理標示的爭議與其後的爭端解決小組報告中，不但可以看出雙方對地理標示的重視，也進一步凸顯出這個新興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更重要的，還可以發現歐美等國積極利用TRIPS與爭端解決機制的交互運用，進一步的擴大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而從這個爭議案件中還可以清楚的得知，在傳統的智慧財產權之外，各國正積極的透過各種方法以保護商標、專利、著作權以外的其他智慧財產權。而本案所凸顯的，就是各國已然充分認知與其風土、人文、環境攸關地理名稱的重要性，也因此採行各種的方式，例如國內法、雙邊與多邊條約、甚至國際公約的方式加以保護。其中又以歐盟的態度最為積極，但也引發其他國家的反彈，美澳等國就認為歐盟於1992年所通過的地理標示規定 (Council Regulation (EEC) No 2081/92) 違反TRIPs協定，並因此透過WTO爭端解決機制

⁷³ 歐盟對於澳洲與美國提出指控後已然了解其規範之瑕疵，因此在2003年4月8日就以692/2003號規則修改歐盟地理標示規則，以滿足美國和澳大利亞的部份訴訟請求，例如引入國民待遇原則與提高對商標的保護。請參見馮術杰，歐盟地理標志法律制度述評—寫在DS174、DS290兩案裁決之後，2005年12月13日，<http://www.wines-info.com/html/13/7085.html>。而在爭端小組作出報告後，美國、歐盟與澳洲達成協議，歐盟應在合理期間內實施爭端小組的建議與決定，而此合理其堅定為11個月又兩週，也就是在2006年4月3日前完成，請參見WTO文件WT/DS174/29 and WT/DS290/22。但是歐盟迄今並未對地理標示規定有所修改。

尋求解決。

另一方面，從本爭議案件中亦可清楚的了解歐美等國對發展與保護地理標示的態度與決心。由於地理標示與農產品與食品關係密切，在 TRIPS 的談判中，還可能會將地理標示的保護範圍作進一步的擴大，涵蓋傳統技藝。而一旦成為受保護的地理標示，不但可以獲得消費者的認同，也可以使農民或是生產者獲得更高的經濟收益。

而在我國，為配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 所應履行之 TRIPS 地理標示保護規定，並加強我國地理標示保護機制，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之商標法第七十二條中，特別增訂得以標章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品質、精密度、產地或其他事項，得申請註冊為證明標章。此外，智慧財產局並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日公佈「地理標示申請證明標章註冊作業要點」以為依據。

因此就我國而言，由於商標法已經在第七十二條提供了地理標示證明標章的法源基礎，而我國第一件地理標示證明標章「池上米」亦已出現，未來想必將會有更多代表台灣地方特色的地理標示出現，政府應如何積極培養這些與台灣這塊土地緊密結合的地理標示，甚至更進一步能夠利用 TRIPS 對地理標示的保護，而將帶有台灣特色的農產品、食品與酒類產品推向國際，就是未來的一大挑戰。而台灣積極參與歐美地理名稱的爭端解決，並參與多哈回合有關地理標示保護的修正，就是一個好的開始，未來還需要更進一步的努力，才能讓許許多多具有台灣本土特色的產品透過地理標示讓世人知悉。

參考文獻

1. WTO爭端解決機制介紹，<http://ccms.ntu.edu.tw/~wtocenter/project/dsu.htm>
2. WTO Dispute Settlement, Disputes, chronologically,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dispu_status_e.htm
3. WTO Dispute Settlement, Index of disputes issues,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dispu_subjects_index_e.htm#bkmk87
4. Lilian V. Faulhaber, Cured Meat And Idaho Potatoe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European And American Protection And Enforcement Of Geographic Indications Of Foodstuffs, 11 Colum. J. Eur. L. 623 (2005).
5. ANNE HIARING, FISH OR FOWL? THE NATURE OF WTO DISPUTE RESOLUTION UNDER TRIPS, 12 ANN. SURV. INT'L & COMP. L. 269 (2006).
6. WTO Dispute Settlement Gateway, http://www.wto.int/english/tratop_e/dispu_e/dispu_e.htm
7. WT/DSB/RC/1 (96-5267) 11 December 1996, http://www.wto.int/english/tratop_e/dispu_e/rc_e.htm
8. 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http://www.wto.int/english/docs_e/legal_e/ursum_e.htm#Understanding
9. DSB Appellate procedures, http://www.wto.int/english/tratop_e/dispu_e/ab_procedures_e.htm#fnt1
10. Working Procedures For Appellate Review, WT/AB/WP/W/9
11. Report of the Panel, European Communities – Protection Of Trademark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Foodstuffs, Complaint by the United States, WT/DS174/R, 15 March 2005.
12. Molly Torsen, Apples and Oranges (and Wine): Why the International Conversation Regarding Geographic Indications is at a Standstill, 87 J. Pat. & Trademark Off. Soc'y 31 (2005).
13. Jose Manuel Cortes Martin, TRIPS Agreement: Towards A Better Protection F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30 Brooklyn J. Int'l L. 117 (2004).
14. WIPO, What is a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http://www.wipo.int/about-ip/en/geographical_ind.html
15. Ludwig Baumer, Various forms of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possible consequences for an international treaty, in Symposium on 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in the Worldwide Context, October 24/25 October 1997, p.12, WIPO publication Nr. 760(E), Geneva, 1999.
16. WTO,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in General, http://www.wto.int/english/tratop_e/trips_e/

gi_background_e.htm

17. Daniel Gervais , The TRIPS Agreement : Drafting History and Analysis (1998) , p.1 27-128.
18. Case: Anheuser Busch, Inc. v. Budweiser Malt Product Corp., 295 F. 306 (2nd Cir. 1923)
19. TRIP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Background and the current situation,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trips_e/gi_background_e.htm
20. Tunisia L. Staten,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Protection Under the TRIPS Agreement: Uniformity Not Extension, 87 J. Pat. & Trademark Off. Soc'y 221 (2005)
21. SUMMARY OF 18 DECEMBER 2005-Day 6: Ministers agree on declaration that 'puts Round back on track',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minist_e/min05_e/min05_18dec_e.htm
22. Hong Kong WTO Ministerial 2005: Briefing Not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PS), Negotiations, implementation and TRIPS Council work,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minist_e/min05_e/brief_e/brief06_e.htm
23. Ivy Doster, A Cheese by Any Other Name: A Palatable Compromise to the Conflict ove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59 Vand. L. Rev. 873 (2006).
24. DEFRA, EU Protected Food Names,<http://www.defra.gov.uk/foodrin/foodname/pfn/products/registered.htm>

計畫成果自評

本研究以動態之蒐集資料，以及分析比較各國相關制度比較分析研究方法為主。廣泛蒐集國外資料，藉由分析、整理、閱讀國外之專書、文獻、期刊、雜誌、以及 WTO 的爭端解決報告等，歸納出研究議題所牽涉之不同理論及面向，進而從趨勢之觀點出發，探討 WTO 建立國際地理標示通知與註冊制度所可能之影響。

本研究業已達成計畫書所訂目標，針對地理標示問題之研究，先介紹國際間有關地理名稱的保護規範與各國對地理名稱保護的立法例，並將重點著重在歐美間對有關歐盟地理標示規則之爭議與未來 WTO 將如何建構一個國際性的多邊地理標示通知與註冊制度著手，並從前瞻的觀點探討此地理標示所衍生的問題，以跳脫目前國內已經探討甚多介紹性質的地理標示之範疇。

由於地理標示問題我國已經制定相關規則，並已經出現池上米的地理標示證明標章，在可預見的將來，應該會有其他的地理標示出現。因此我國如何參與地理標示之國際協商，以及未來如何透過國際間保護地理標示之體系，將我國之地理標示推向全球，也是本研究探討的目標之一。本研究可使相關業者與政府正視此問題之重要性，並對地理標示有所認知，配合我國的產業環境、市場狀況、法制架構，提出可能的因應建議與配合之道，儘早採行因應措施。